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〔2017〕03号

学院内设干部岗位任用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在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委〔2016〕46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各系、各实验室的院管内设管理岗位干部选拔任用。

第三条 选拔任用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学院党委负责人员选拔、任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选拔任用工作坚持推行院内公开选任制度。

第五条 担任学院内设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。
- 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具有一定管理能力。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，在教师队伍中能发挥榜样引领作用。

第六条 提拔任用内设干部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(一) 具有博士学位。

(二) 提任系（中心）正职领导的，需完成首聘期三年考核后进行；提任系（中心）副职领导的，需满足在校实际工作时间一年以上。

(三) 具有高级职称。

(四)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五) 年龄应能任满一个任期（三年）。

(六) 根据岗位特点，公布岗位可以提出其他任职条件或要求。

第七条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，或受到过违纪违法处理的，不可担任学院内设干部。

第八条 选拔任用工作按以下程序：

(一) 公布岗位。岗位所在部门在全院范围内公布空缺内设岗位的具体职务名称、职务级别、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及选任程序等。

(二) 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。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报名表后交学院相关负责人。应聘方式既可以是个人报名，也可以是组织内部民主推荐产生人选。一般实际报名的人数，应多于任职的岗位数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岗位所在部门根据任职条件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审查。如果申请人是共产党员，需请所在部门支部书记对其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。

(四) 面试答辩。学院负责召集面试答辩会，评委由 5 人以上组成，必须有相关部门一线教工参加，可以选择学院

其他部门的有关同志参加。

(五) 确定考察对象。学院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，并在学院网站发布考察预告。

(六) 组织考察。学院实施对考察对象进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考察。考察应在发布考察预告三天后进行。考察应包括个别访谈情况、近两年的年度考核情况、所在部门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的意见，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。考察必须形成书面评价材料。

(七) 讨论决定与任前公示。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集体研究确定拟任人选，并在任职前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对在任前公示中反映出的问题，要认真调查。调查核实确有问题者及不适合任职者，要重新考虑任职人选。

(八) 任职。学院将统一发文任命。对新提任的，实行一年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学院负责组织试用期考察，并正式发文任免手续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算起。考察未通过的，取消其任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院内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7年5月25日